

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/col/col121996/index.html>) 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杏花西街 18 号楼，电话：0631-52309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助力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环翠区医保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

重点工作和医疗保障领域本年度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机构简介、机构设置、政策解读、业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。强化行政执法公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医疗救助、医疗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区医保局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00 余条次，通过“最威海 是环翠”app 发布 150 余条信息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2.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。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3.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环翠区医保局按时更新发布本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等，明确公开时限、载体等工作要求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在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。

4.注重平台建设维护。依托政府网站平台以及“环翠区医疗保障局”政企号，按时更新最新医保工作动态、拟定的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示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督情况等内容。本年度，共围绕“基金监管同参与 守好群众救命钱”“双重守护健康无忧”召开新闻发布会共计 2 次，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领域热点问题和最新的医保政策进行解读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完善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

自查自纠，做到栏目及时更新、内容齐全有序、信息准确无误。按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科室，并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将政务公开信息、网站信息发布等事项纳入工作计划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度我局虽然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有些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：一是政务公开质量和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充实和丰富。

2025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环翠区医保局将重点抓好以下方面：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强化公开理念，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不断探索、完善政务新媒体建设、管理等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4 年，环翠区医保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4 年，环翠区医保局未牵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3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2024 年，环翠区医保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根据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围绕民生保障、依申请公开，工作动态等方面发布政务信息，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准确。

4.其他方面：“以双重守护 健康无忧”为精准扩面专项

行动主题，通过举办全市参保扩面启动仪式、医疗保障专题文艺汇演、“五进””“信用+直播”等活动，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双管齐下，拓宽宣传覆盖面。“最威海是环翠”政企号增设“医保快递”栏目，定期更新医保政策问答，现已更新门诊统筹、长期护理保险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、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经办流程等近百篇信息。